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交通處溫處長代欣

一. 主席致詞：(略)

記錄：于 曄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1. 逢甲商圈的交通改善措施，其中福星停車場的改善事項請提出明確的時間表；另外，大客車、遊覽車的月台及停車位置的規劃，請交通處停管科研議辦理，併入下次會議報告。

2. 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管考小組補充意見：98 年度年終初評作業於 99 年 1 月 14 日辦理完成，顧問有 35 項建議改善事項，請參閱，計畫處已經著手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府「工程管考系統」中，請各單位等候通知，上網登打預計完成日期。

主席裁示：1. 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2. 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9 年 02 月份台中市東區區公所工作報告(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東區區公所補充意見：本所建議的事項，都是陳年舊案，以前曾經提過，

請交通處辦理現地會勘，讓當地里長能夠接受，  
同時避免交通意外事故持續發生。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派員與當地里長溝通、說明。

## 五. 討論提案：

(一) 台中市河南路次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查。

顧問意見：

1. 附圖 2-3-6，車輛改道箭頭方向錯誤，請更正。請仔細檢查，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更正。
2. 附圖 2-2，引導駕駛人往右靠的標誌，建議設在中央分隔島上，不要設在道路的右側，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修正。

交通處補充意見：請按照顧問的意見修正。

主席裁示：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

(二) 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一)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查。

(三) 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二)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查。

顧問意見：

1. 附圖 2-11，正上方有一個工區，內側車道的寬度還剩下多少可以讓車輛通行？在圖上看不出來，其他的圖也有這樣的感覺。
2. 第 14 頁，表 2-3-7，請主辦單位與交通處再研商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改善方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階段 9，直行的標線有誤；階段 10、11 等，請將各路口的標線再仔細檢核一次，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更正。

主席裁示：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

## 六、臨時動議：

無。

## 七、散會：

#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報提案

案號：1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中區分處

案由 台中市河南路次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說明

一、施工範圍：南起於河南路三段/市政北六路口，沿河南路三、二段往北經市政北七路、台中港路、上安路、智惠街、青海路、西屯路、福星路至河南路/福上巷口，全長約 1,586 公尺。

二、施工時間：520 日曆天。

三、替代道路：

1. 東側南北向替代動線：改利用文心路通行。
2. 西側南北向替代動線：改利用黎明路通行。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顧問意見：**

1. 附圖 2-3-6，車輛改道箭頭方向錯誤，請更正。請仔細檢查，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更正。
2. 附圖 2-2，引導駕駛人往右靠的標誌，建議設在中央分隔島上，不要設在道路的右側，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修正。

**交通處補充意見：**請按照顧問的意見修正。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

#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報提案

案號：2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中區分處

**案由** 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一)交通維持計畫

**說明**

一、施工範圍：起於英才路/向上路口，往北經向上北路、公益路、台中港路、博館一、二街、西屯路、民權路、華中街至篤行路 337 巷口止，全長約 1,500 公尺。

二、施工時間：600 日曆天。

三、替代道路：

1. 南北向替代動線：改利用美村路、健行路、大雅路通行。
2. 東西向替代動線：改利用台中港路、公益路、向上路通行。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顧問意見：**

1. 附圖 2-11，正上方有一個工區，內側車道的寬度還剩下多少可以讓車輛通行？在圖上看不出來，其他的圖也有這樣的感覺。
2. 第 14 頁，表 2-3-7，請主辦單位與交通處再研商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改善方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階段 9，直行的標線有誤；階段 10、11 等，請將各路口的標線再仔細檢核一次，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更正。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

#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報提案

案號：3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中區分處

**案由** 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二)交通維持計畫

**說明**

一、施工範圍：起於台中市英才路/篤行路 337 巷口，往東沿英才路至學士路口後轉北至學士路/健行路口，續轉東至健行路 425 巷前，全長約 1,300 公尺。

二、施工時間：600 日曆天。

三、替代道路：

1. 南北向替代動線：改利用民權路、大雅路、崇德路通行。
2. 東西向替代動線：改利用健行路、五權路通行。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顧問意見：**

1. 附圖 2-11，正上方有一個工區，內側車道的寬度還剩下多少可以讓車輛通行？在圖上看不出來，其他的圖也有這樣的感覺。
2. 第 14 頁，表 2-3-7，請主辦單位與交通處再研商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改善方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階段 9，直行的標線有誤；階段 10、11 等，請將各路口的標線再仔細檢核一次，如果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請一併更正。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b>提案二：</b>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b>主席裁示：</b>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業以 99 年 2 月 12 日府交規字第 0990035342 號函建請交通部修法或提供相關法規依據。</li> <li>2. 交通部以 99 年 3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90002290 號函回復「建請貴府逕洽內政部研處」。</li> <li>3. 本案因內政部發布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商家於號誌化路口相關範圍內設置類似交通號誌顏色之 LED 燈」，本府執行取締時欠缺法源依據。</li> <li>4. 目前交通處與都市發展處研議處理方案中，待有共識後，將資料彙整齊全，簽告市長核准後執行。</li> </ol>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30	99.02.25	<p><b>提案一：</b> 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p> <p><b>主席裁示：</b> 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已修正通過。	擬解除列管	備查
臨 1	430	99.02.25	<p><b>臨時動議一：</b>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b>主席裁示：</b>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相關辦理情形如分項表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分項表

編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 整改善	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 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 河南)	交通處	預計 9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	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18:00~24:00)設置,地面標 線繪製	交通處	預計 9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 加強執法	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 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 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成效 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 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 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 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 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 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 口	交通處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設立 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 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 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 列美街交叉口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分項表

編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	<p>(1)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579號機車停車格前。</p> <p>(2)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LED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p> <p>(3)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p> <p>(4)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p> <p>(5)第六分局建議可利用該停車場出口處之警用監視器於下方增設禁制性告示牌用以告知用路人不得於停車場前排隊等候，以免妨礙交通。</p>	交通處	研議辦理中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分項表

編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	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研議辦理中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	該路段於 18-24pm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停車月台及停車格位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停車月台及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研議辦理中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31	99.03.31	<p>提案一：</p> <p>台中市河南路次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中。	擬請自行列管。	
2	431	99.03.31	<p>提案二：</p> <p>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 (一)交通維持計畫</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中。	擬請自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3	431	99.03.31	<p>提案三：</p> <p>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 (二)交通維持計畫</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中。	擬請自行列管。	